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0-050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云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指导、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云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09:30至12:00,其中,网上交流时间为10:20至11:50。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郭金先生,财务总监唐海成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刘伟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2019年度及2020年上半年业绩、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0-066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云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工作,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指导、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云南辖区上市公司2020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09:30至12:00。

届时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邓平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政良先生及证券事务代表邹吉虎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2019年度及 2020年上半年业绩、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21　证券简称:正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0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退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以三剩物、次小薪材和农作物秸秆等三类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生产的木(竹、秸秆)纤维板、木(竹、秸秆)刨花板、细木工板、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炭棒;以沙柳为原料生产的箱板纸。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鸿腾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腾源”)于2020年9月15日收到所属2020年度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1,449,431.54元,该笔退税款于收到时确认为鸿腾源的当期收益。以上退税款将会对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0-048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曲江文旅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告知函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现按照要求将告知函回复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请做好曲江文旅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最终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0-072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转股代码:191027　转股简称:华钰转股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青海西部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西部资源”)持有公司89,190,14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6.0667%。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青海西部资源剩余质押股份68,287,44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6.5639%,占公司总股本的12.3013%。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处于转股期,本次公司总股本根据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2020年9月14日股东名册总股本计算,公司总股本为555,122,607股。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9月14日收到股东青海西部资源的通知, 获悉青海西部资源将质押给杭州诺贝尔集团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股份20,800,000股解除质押,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青海西部资源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20,8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321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469%
解除质押时间	2020年9月10日
持股数量	89,190,144
持股比例	16.066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8,287,4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6.563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3013%

上述解除质押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海西部资源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青海西部资源	89,190,144	16.0667	89,087,445	68,287,445	76.5639	12.3013	0	0	0	0
合计	89,190,144	16.0667	89,087,445	68,287,445	76.5639	12.3013	0	0	0	0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11　证券简称:金山办公　公告编号:2020-035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收购股权完成变更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山办公”)于2020年8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收购北京冠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群股份”)直接持有的北京数科网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数科网维”)37.52%股权,支付对价为15,000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数科网维67.52%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19日披露的《金山办公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及2020年9月1日披露的《金山办公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二、对外投资事项进展

2020年9月3日,马亚颉与金山办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数科网维1.34%股权转让给金山办公,公司将合计持有数科网维股份68.86%的股权。

数科网维股权转让前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认缴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山办公	1,929	67.52%	1,967.28	68.86%
2	刘丹	878	30.73%	474	16.59%
3	马亚颉	50	1.75%	11.72	0.41%
4	王少康	0	0	404	14.14%
	合计	2,857	100%	2,857	100%

(注:刘丹向王少康转让14.14%股权系股权代持关系的清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协议约定事项,公司已按期将约定的第一批股权收购款项支付至冠群股份账户,数科网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完成后数科网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山办公	1,967.28	68.86%
2	刘丹	474	16.59%
3	马亚颉	11.72	0.41%
4	王少康	404	14.14%
	合计	2,857	100%

公司将根据本次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山办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20-109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谭瑞清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董事谭瑞清先生、高管和奔流先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9,044,034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4.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各位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2020年9月10日披露了相关进展公告;和奔流先生减持计划于2020年6月30日实施完毕,并已于2020年7月1日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前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2020年9月15日,公司收到谭瑞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南银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泰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书》,上述股东股份减持期限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谭瑞清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17日	17.39	1,488,000	0.0732
		2020年6月18日	17.52	2,891,126	0.1423
		2020年6月19日	17.89	930,000	0.0458
		2020年6月22日	17.76	190,000	0.0094
		2020年6月23日	17.99	983,800	0.0484
		2020年6月29日	17.98	720,000	0.0354
		2020年6月30日	18.43	1,000,700	0.0492
		2020年8月25日	24.30	588,265	0.0289
		2020年8月27日	23.40	122,200	0.0060
		2020年8月28日	23.80	224,300	0.0110
		2020年8月31日	24.27	102,000	0.0050
		2020年9月7日	24.81	2,993,300	0.1473
		2020年9月8日	24.20	2,000,700	0.0985
		2020年9月9日	24.29	81,000	0.0040
		2020年9月11日	23.96	685,000	0.0337
		2020年9月14日	24.12	70,000	0.0034
		2020年9月15日	23.73	29,500	0.0015
		集中竞价合计		15,099,891	0.7431

谭瑞清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2016年非公开发行已解除限售的股份, 减持价格区间17.39元/股至24.81元/股。谭瑞清先生自2020年9月10日披露《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6.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26%。

银泰投资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谭瑞清	合计持有股份	248,265,996	12.2177	233,166,105	11.474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62,066,499	3.0544	46,966,608	2.31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6,199,497	9.1633	186,199,497	9.1633
银泰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61,000,072	3.0019	61,000,072	3.0019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000,072	3.0019	61,000,072	3.00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谭瑞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银泰投资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谭瑞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银泰投资严格遵守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银泰投资本次未减持公司股份。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相关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书》。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蟒佰利　公告编号:2020-110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9月15日收到公司技术工程总监朱全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全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技术工程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朱全芳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全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朱全芳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和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龙蟒佰利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20-066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星期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9日(星期三)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 F 栋 4 楼子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正乾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28,426,5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4128%。

(1)现场出席情况: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8,426,4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4128%。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2、中小股东(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情况:出席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1)现场出席情况: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宋幸幸律师、赵国阳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全部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关于回购并注销部分已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426,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8,426,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9%;反对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律师”)的宋幸幸律师、赵国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如下:“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7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20年9月11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叶继跃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合营企业组成联合体签署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合营企业组成联合体签署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8)。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8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合营企业组成联合体签署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总金额(含税):592,175,498.94元。

● 合同名称及金额:《成都轨道交通8号线二期工程预制钢筋混凝土成品管片供应合同》,合同总价(含税)为219,557,539.98元;《成都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预制钢筋混凝土成品管片供应合同》,合同总价(含税)为372,617,958.96元。

● 上述合同签署卖方均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三维”)与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组成的联合体,公司持有广西三维100%的股权,四川三维为广西三维与成都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合营公司, 本次签署的供应合同的招标人为成都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特别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一、合同标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广西三维的通知, 广西三维与合营公司四川三维组成联合体收到中标通知书,联合体中标了成都轨道交通8号线二期、27号线一期及30号线一期工程。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合营企业组成联合体中标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二、招标方及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招标方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名称: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住所: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158号

(4)法定代表人:胡庆汉

(5)注册资本:(人民币)陆拾柒亿元

(6)成立日期:2004年10月21日

(7)营业期限:2004年10月21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地铁、有轨电车、轻轨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民用与工业建筑,以及其他建设项目的投资、筹划、建设、运营管理、设计、监理、招标及技术服务等;机电系统及设备、材料的采购、监造、租赁、经销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系统沿线(站)及相关地区、地下空间资源的开发及管理;对利用城市(城际)轨道交通资源形成的经营项目进行策划、开发、经营管理;房地产综合开发与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成都轨道交通8号线二期工程预制钢筋混凝土成品管片供应合同》《成都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预制钢筋混凝土成品管片供应合同》分别由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管理机构与联合体签署,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合同相对方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8号线二期工程	中铁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宁波路东段377号中铁卓越中心	黄天德	500,000万元	项目投资;建设项目管理及运营;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施工;铁路工程施工;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机场场道工程施工;桥梁工程施工;隧道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施工;环保工程;基础设施建设、设计、咨询;房地产开发;土地整理;园林、园艺开发;物业管理;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铁路专用设备、机械设备、预制件;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号线一期工程	中建(成都)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抚琴街道二环西北一段8号	唐浩	贰亿元整	城市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市政、水务、环保,园林绿化工程,装配式建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卖方均为广西三维与四川三维组成的联合体,公司持有广西三维100%的股权,四川三维为广西三维与成都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成立的合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善国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疏散平台、混凝土轨枕、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铸造件、防腐轨道扣件铁路线上料产品、装配式建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商品混凝土、建筑及市政建设配套产品、钢筋混凝土轨道板、地铁管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2019年3月20日至永久

住所:成都市新津县金华镇清云北路2号(工业园区)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天健审[2020]1777号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6,996,718.44	109,286,452.77
净资产	98,742,222.67	96,671,231.50
营业收入	0	78,507.03
净利润	-1,257,777.33	-2,070,991.17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400万元	34	货币
广西三维	6,600万元	66	货币
合计	10,000万元	-	-

广西三维虽拥有四川三维股东会66%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原因如下:根据四川三维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所审议(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66.67%)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因公司拥有的股东会表决权为66%,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公司董事2名,占比未达到三分之二,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董事会。

2、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胡庆汉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拾柒亿元

成立日期:2004年10月21日

营业期限:2004年10月21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地铁、有轨电车、轻轨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项目,城市基础设施,民用与工业建筑,以及其他建设项目的投资、筹划、建设、运营管理、设计、监理、招标及技术服务等;机电系统及设备、材料的采购、监造、租赁、经销等;城市(城际)轨道交通系统沿线(站)及相关地区、地下空间资源的开发及管理;对利用城市(城际)轨道交通资源形成的经营项目进行策划、开发、经营管理;房地产综合开发与经营;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是成都轨道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又是招标的招标人。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1、《成都轨道交通8号线二期工程预制钢筋混凝土成品管片供应合同》

签约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亿壹仟玖佰伍拾伍万柒仟伍佰叁拾玖元玖角捌分(¥219557539.98元),不含税价为¥194298707.95元,税率为13%,合同总价的3%为总包管理费6586726.20元(已计入总价,并在结算款中扣除)。以经政府审计机关确认的审计方式开展审计工作并出具正式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具体计价方式及计价标准详见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地方、行业规范和标准及招标人建设和运营的相关规定。

供应时间:从2021年5月1日起,至2022年9月30日。买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推迟交货时间。

项目业主在本合同中享有或承担的权利与义务和《成都轨道交通8号线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文件》(合同编号082D0014-2020-013-SG001)中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一致。

2、《成都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预制钢筋混凝土成品管片供应合同》

签约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叁亿柒仟贰佰陆拾壹万柒仟玖佰伍拾捌元玖角陆分(¥372617958.96元),不含税价为¥329750406.16元,税率为13%,合同总价的3%为总包管理费11178538.77元(已计入总价,并在结算款中扣除)。以经政府审计机关确认的审计方式开展审计工作并出具正式的竣工结算审计报告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具体计价方式及计价标准详见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规定。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地方、行业规范和标准及招标人建设和运营的相关规定。

供应时间:从2021年8月1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买方有权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推迟交货时间。

项目业主在本合同中享有或承担的权利与义务和《成都轨道交通27号线 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文件》(合同编号:271D0013-2020-012-SG001)中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一致。

(三)当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西三维、四川三维作为联合体与成都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合计0元。

四、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年9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合营企业组成联合体签署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本次公司参与组成的联合体进行投标并签署合同,有利于充分利用各方优势及资源,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合营企业组成联合体签署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公司本次参与联合体投标并签署合同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符合公允的定价原则,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合同的相关条款约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会对公司2021-2022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六、风险提示

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范围、合同价格、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部履行。

特此公告。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9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0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0月1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三门县海游街道下坑村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0月13日

至2020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合营企业组成联合体签署重大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合营企业组成联合体签署合同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2020年9月8日以及2020年9月1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